

# 未签劳动合同仲裁过程 仲裁申请书未签 书面劳动合同(精选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未签劳动合同仲裁过程篇一

申请人：

身份证号：

住址：

被申请人：\_\_\_\_\_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请求事项：

1、请求被申请人为申请人补办\_\_\_\_\_年3月至劳动终止日的社会\_\_\_\_\_。

2、请求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给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医疗费、鉴定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停工留薪工资、欠发工资、二次手术等费用共计338187元。

事实与理由：

此致

\_\_\_\_\_市劳动人事争议\_\_\_\_\_委员会

申请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未签劳动合同仲裁过程篇二

性别□x□出生年月□xx年x月x日，民族□x

住址□xx室，邮编□xxx□电话：

工作单位□xxxx□邮编□x□电话□x

被申请人名称□xx

住所地：邮编□x

法定代表人□xx□职务□xx□电话□xx

请求事项：

一、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xx年9月的双被工资2750元。

二、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法定休假日，双休日以及工作日延长劳动时间的加班工资，合计2283元。

三、依法裁决被申请人补缴申请人20xx年8月和9月的社会劳动保险费，基数为1369。

申请人于20xx年8月1日起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当时被

申请人口诉试用期为一个月，工资为900元；第二个月转正后一个月为1200元。两班倒，一天9个小时，一个月3天休息，双休日正常上班。直至第二个月9月25日为止，被申请人都没与申请人签定书面劳动合同，8月份工作日延长劳动时间共计76.36个小时，双休日加班10日；9月1日至9月25日工作日延长劳动时间共计31.36个小时，双休日加班4日；法定假期中秋节1日；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缴纳社会劳动保险。

现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工资。因此被申请人应该支付9月份的双倍工资2750元。

根据《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加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劳动者加班加点的工资：

（一）工作日延长劳动时间的，按照不低于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支付加点工资；

（三）在法定休假日劳动的，按照不低于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三百支付加班工资；

因此被申请人应该支付8月1日至9月25日的加班工资2750元。

根据《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因此被申请人应补缴8月和9月的社会劳动保险费，基数1369。

申请人：

xx年xx月xx日

## 未签劳动合同仲裁过程篇三

未签劳动合同工伤怎么赔偿?大家是否清楚呢?下面一起来看看!

工伤，又称为产业伤害、职业伤害、工业伤害、工作伤害，是指劳动者在从事职业活动或者与职业活动有关的活动时所遭受的不良因素的伤害和职业病伤害。

首先，证明劳动关系：虽然没签订劳动合同，但是只要证明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依然可以按照工伤赔偿标准赔偿：

事实劳动关系证明：事实劳动关系是指无书面合同或无有效书面合同形成的劳动雇佣关系以及口头协议达成的劳动雇佣关系。事实劳动关系的确认需存在雇佣劳动的事实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合法地位，确认了劳动关系不依赖书面合同的存在而存在，扩大了劳动保护范围，对不签定劳动合同的雇主有了更大约束，更多的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如何判断是否已经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如果劳动者发现用人单位没有与自己签订劳动合同的，就要注意收集以下证据了，以备不时之需。

(一)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二)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

(三)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

(四)考勤记录。

(五)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

其次，清楚工伤赔偿标准：又称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是指工伤职工、工亡职工亲属依法应当享受的赔偿项目和标准。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一般工伤，具体赔偿项目、标准：

### (一)医疗费

1、要求：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

2、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0条第3款。

3、备注：用人单位没有参加工伤保险的，不是必须到签有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治疗。

### (二)交通食宿费

1、标准：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2、要求：医疗机构出具诊断证明，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

3、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0条第4款。

### (三)康复治疗费

1、标准：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

2、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0条第6款。

3、备注：依地方规定，康复治疗需经办机构组织专家评定。

#### (四) 辅助器具费

1. 标准：各省、直辖市工伤辅助器具限额标准。

2. 要求：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

3. 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2条。

#### (五) 停工留薪

1、标准：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2、要求：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3、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3条。

4、备注：停工留薪期根据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和各地的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确定，但确定的部门和程序，依地方规定。

#### (六) 护理费

2. 要求：生活护理费需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工伤职工按月享受。

3. 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3条第3款、第34条。

#### (七) 伤残补助金

## 一级至四级伤残待遇

1、标准：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级伤残为27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25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23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21个月的本人工资；按月享受伤残津贴：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补足差额。

2、要求：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补足差额。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3、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5条。

4、备注：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30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300%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

## 五级、六级伤残待遇

1、标准：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五级伤残为18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16个月的本人工资；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2、要求：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经职工本人提出，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分别以其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

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3、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6条。

4、备注：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30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300%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

### 七级至十级伤残待遇

1. 标准：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七级伤残为13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11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9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7个月的本人工资。

2、要求：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用人单位分别按其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支付本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3、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7条。

4、备注：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30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300%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

### 工亡待遇标准



## (一) 丧葬补助金

标准：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 (二) 供养亲属抚恤金

### 标准

(1) 按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

(2) 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

(3) 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

### 供养亲属范围

(1) 职工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3) 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

(4) 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 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条件

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并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 工亡职工配偶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

(三) 工亡职工父母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

(四) 工亡职工子女未满18周岁的

(六) 工亡职工子女已经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孙子女、外孙子女未满18周岁的

(七) 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的。

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的情形

(1) 年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2) 就业或参军的

(3) 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

(4) 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

(5) 死亡的。

确定是否符合被供养资格时间

职工因工死亡，其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待遇的资格，按职工因工死亡时的条件核定。

(三) 工亡补助金

(1) 标准：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总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

(2) 要求：第一、伤残职工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直系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待遇；第二、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

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直系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丧葬补助金、第(二)项规定的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待遇。

因工外出时发生事故或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

待遇标准

1、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

2、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

3、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

4、职工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工伤保险条例》中写明是第三十九条，不是三十七条)条职工因工死亡的规定处理。

最后，进行申请工伤赔偿：工伤赔偿须经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劳动仲裁三个必经阶段。很多农民工没有劳动合同、工作证等证明，还往往需要劳动关系的认定。

## 未签劳动合同仲裁过程篇四

被申请人：\_\_\_\_\_

请求事项：\_\_\_\_\_（写明申请仲裁所要达到的目的）

事实和理由：\_\_\_\_\_（写明申请仲裁或提出主张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包括证据情况和证人姓名及联系地址。特别要注意写明申请仲裁所依据的仲裁协议）

此致

\_\_\_\_\_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未签劳动合同仲裁过程篇五

身份证号：

住住址□xx市xx区

通讯方式：

代理人□xx□xx律师事务所律师

电话：

被上诉人□xx建设劳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单位)

法定代表人□xx职务： 总经理

住所地□xx市xx区

通讯方式：

被上诉人□xx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用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xx职务： 总经理

住所地□xx市xx区

电话：

申请事项：

-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诉人9级工伤伤残补偿金合计人民币52362元。
-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诉人将来必然会发生的治疗后续治疗费7000元(司法鉴定书确认)
-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诉人在医院治疗工伤期间的伙食补助费2520元。
-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补交申诉人于20xx年2月26日开始参保至今的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诉人支付因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即11月的工资赔偿共计22000元的赔偿。
- 5、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给申诉人经济补偿5000元(解除劳动合同时每满一年工龄支付一个月工资给劳动者,不足六个月的按半个月工资予以补充)。

事实与理由：

20xx年2月xxx应聘到xxxx建设劳务有限公司，职位为电焊工，月基本工资为20xx元，公司承诺一个月后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入职后公司以种种借口拖延劳动合同的签订，也没有为其购买职工基本社保[]20xx年3月xx被xxxx建设劳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到xx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工地上工作[]20xx年11月14日在工作过程中从高约4米处跌落致左足受伤，送xx第一骨科医院被确诊为“左足跟骨粉碎性骨折”，后被劳动

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20xx年6月8日被xx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成劳鉴字[20xx]2457号)评定为工伤伤残9级□20xx年5月3日经xx西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确认“被鉴定人xxx后续医疗费用还需人民币7000元”。根据以下法律法规被上诉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和□xx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工伤保险条例》的实施意见》的规定被上诉人应当支付给申诉人52362元的工伤伤残补助金(其中含：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本人工资8个月，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6个月)。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签定书面合同，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起应向劳动者支付本人工资标准2倍的工资，申诉人依法应当获得22000元的赔偿(即11月的'工资赔偿)。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即：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申诉人应当获得两个半的工资补偿共计5000元。

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恳请仲裁委员会依法支持申诉人的主张。

此致

xx市劳动仲裁委员会

申诉人□xxx

20xx年xx月xx日

附：1、《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副本2份

2、《证据清单》一份